

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
关于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〇年五月

关于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致：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本所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。经本所律师核对，该等文件中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，随其他需要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公司法》等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20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《会议通知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式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2020年5月18日上午09:00在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1号潇影大厦20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陈容女士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7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,134,996.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09%。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〈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- 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的事项相符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采取现场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并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监票，当场公告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，会议纪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董事和监事签名，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34,996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2、审议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34,996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3、审议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34,996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

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4、审议《关于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34,996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5、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34,996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6、审议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34,996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7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34,996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8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134,996.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沙明珠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之签署页



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刘刚



经办律师：邓隆炎

陈舒婷

陈舒婷

邓隆炎

2020 年 5 月 18 日